

劳务分包、转包、挂靠

农民工权益受损谁担责？

核心阅读

建筑工程中的劳务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很普遍，农民工是劳务分包、转包、挂靠中的主要劳动者，而且农民工与雇佣者之间往往不存在劳动关系。那么，当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遭受事故伤害时，能否要求总承包单位、被挂靠人承担责任呢？

公司拒不履行调解协议
员工可直接提起诉讼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工作了半年，因为入职时对工资约定不明，双方争执不下，公司一直没有向我支付工资。后经所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彼此达成了调解协议，可公司在期满后并未支付欠薪。请问：我能否不经仲裁，直接凭调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读者 王烨烨

王烨烨读者：

你可以不经仲裁，直接凭调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0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51条规定：“当事人在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当事人在调解组织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正因为你与公司之间就工资问题已通过所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事后公司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你支付，决定了你可以以调解协议为依据，直接到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52条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给付义务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33条也指出：“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即通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更为便捷。

律师 颜梅生

1

工程款已付给分包人，农民工却没拿到工资，谁来担责？

案例

甲建筑公司承包到一处建筑工程后，将安装模板部分分包给了没有建筑资质的某工程队，工程队老板吕某雇请王某等人做木工。工程做完后，王某讨要工钱却联系不上吕某，于是找到甲建筑公司，甲建筑公司称已经将工程款结清给工程队，应由工程队老板负责支付工

资。虽然工程款已结清给分包单位，但农民工没有拿到工资，该谁来担责？

说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0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

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本案中，工程队拖欠王某的工钱，甲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承担清偿责任，而不能以工钱已结清给工程队为由推卸责任。

2

违法转包工程，谁是工伤赔偿责任的主体？

案例

丙建筑公司中标一项劳务工程项目后，就当起了“甩手掌柜”，将之转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窦某，窦某遂招用袁某等20多位农民工到工地干活。袁某在工作时从脚手架上摔下受伤，后经鉴定，构成9级伤残。丙建筑公司认为自己与袁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不承担工伤责任，袁某遭受的损害自然应当由实际用工人窦某负责赔偿。那么，丙建筑公司

的理由能成立吗？

说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

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也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本案中，丙建筑公司将所承包的劳务工程转给窦某负责施工，而窦某没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根据上述规定，丙建筑公司应当承担袁某因工受伤的工伤赔偿责任。

3

个人挂靠经营，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吗？

案例

陆某组建的施工队没有取得建筑资质，每次揽活时都要借用他人的资质。2024年3月，陆某想做某镇的雨污分流工程，于是就找到丁建筑公司，希望能以其名义前去投标，丁建筑公司在谈拢管理费后欣然同意。中标后，一直随陆某干活的康某在地面水沟施工时被石块砸伤，构成10级伤残。丁建筑公司认为受害人康某并不是自己雇佣的，自然对康某的伤害不该负任何责任，康某应当向

实际用工人陆某索赔。那么，丁建筑公司的说法对吗？

说法

本案涉及的是挂靠经营。具体到建筑业领域，挂靠主要是指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允许没有资质的人在一定期间内使用其名义对外承接工程、进行实际施工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1款第5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

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丁建筑公司同意陆某以其名义对外承包工程并收取管理费，双方之间形成挂靠关系。因此，丁建筑公司应当对康某的伤害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不能以自己与康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推脱责任。当然，丁建筑公司在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挂靠人陆某追偿。

潘家永